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产品加工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加工部分产品零部件。
- 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 此项交易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的生产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压力，集中资源进行技术攻关、拓展市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实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产品中除尘器等环保产品的部分钢结构零部件加工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加工数量：每年不超过 55000 吨，其中约 8000 吨为出口产品配套件及精加工件，47000 吨为铆焊钢结构件；总平均含税加工费控制标准：铆焊钢结构件为 1100 元 / 吨以下，出口产品配套件及精加工件为 2500 元 / 吨以下；期限：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毋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47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寿志毅，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的；经营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792.37 万元；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22954.16 万元。

诸暨市国资委

↓ 100%

菲达集团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每年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除尘器等环保产品的部分钢结构零部件加工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将公司产品中除尘器等环保产品的部分钢结构零部件加工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加工数量：每年不超过 55000 吨，其中约 8000 吨为出口产品配套件及精加工件，47000 吨为铆焊钢结构件。

加工费的核定方式：公司根据加工工艺标准确定零部件工时，并确定除钢材外其它零星材料消耗和不同工序工时的辅料、机物料、水电消耗及人工费，从而确定零部件的加工成本，加工成本的 1.1 倍为加工费。具体签订零部件加工合同时，以上述方法计算的加工费为基础，比照非关联方市场价加工费，确定合同加工费标准。总平均含税加工费控制标准为：铆焊钢结构件为 1100 元/吨以下，出口产品配套件及精加工件为 2500 元/吨以下。

合同有效期：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菲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能力、保密系统，易于管理、控制产品特别是部分关键零部件的质量。

200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对资源的有效整合。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的生产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压力，集中资源进行技术攻关、拓展市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实现。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与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 日